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欧[2021] 45 号

关于遴选 2021 年白俄罗斯等 5 国互换奖学金留学候选人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黑龙江省教育厅、甘肃省教育厅：

2021 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继续从你省（区）高校选拔白俄罗斯等 5 国互换奖学金留学候选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请严格按照白俄罗斯等 5 国互换奖学金项目简章（各项目简章请登录国家留学网（www.csc.edu.cn），在项目检索中按国别检索下载查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选拔工作，确保人选质量，宁缺毋滥。

2. 你省（区）2021 年选派计划详见附件 1。重点支持从事国别、区域研究及学习对方国家语言、优势专业的人员，不选拔学生赴国外学习俄语专业。遴选院校范围由你厅根据本地区实际研究情况确定。

3. 请组织被推荐人选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登录国家公

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 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及对外联系材料。各项目简章及应提交对外联系材料说明请登录国家留学网 (www.csc.edu.cn), 在项目检索中按国别检索下载查看。被推荐人选须在你厅网上公示。

请至迟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将正式推荐公函、推荐人名单寄 (送) 至我委欧亚非事务部, 对外联系材料另行于 3 月 31 日前寄 (送) 至我委欧亚非事务部 (提交对外联系材料说明及要求请登录国家留学网自行下载)。

4. 我委将根据你厅提交的候选人申请材料确定留学候选人员名单并向外方推荐, 最终录取结果由外方确定。被录取人员派出时间为 2021 年 9-10 月。未被外方录取人员, 由推选院校做好工作、学习安排, 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负责其派出事宜。

5. 录取人员须在派出前参加 2 个月的俄语、留学对象国国情等方面的培训 (2021 年 7 月初至 8 月底) 且通过结业考试, 未通过俄语培训及结业考试者, 将不予派出, 回原录取高校学习, 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负责后续事宜。

6. 加强申请指导, 介绍对象国详细情况, 避免盲目性、录取后放弃。

7. 被推荐人选系在读本科、硕士、博士一年级学生的, 派出前需在国院校申请保留学籍一年。

8. 受新冠疫情影响，奖学金落实和派出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请申请人务必做好国内的学习、工作安排。

附件： 2021 年白俄罗斯等 5 国互换奖学金项目选派计划（按省区）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2021年白俄罗斯等5国互换奖学金选派计划（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序号	项目名称	可选派留学身份	优势留学专业	2021年选拔计划（人）
1	白俄罗斯互换奖学金项目	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白俄罗斯研究、物理、数学、电子科学、国际关系、经济学、艺术等	5
2	摩尔多瓦互换奖学金项目	本科生/硕士研究生/访问学者	摩尔多瓦研究，罗马尼亚语、葡萄酒酿造等	3
3	哈萨克斯坦互换奖学金项目	本科生/硕士研究生	哈萨克语，哈萨克斯坦研究，国际关系及数学、物理、石油开采等理工类专业	4
4	阿塞拜疆互换奖学金项目	本科生/硕士研究生	阿塞拜疆研究，特殊教育，石油开采、加工等	10
5	亚美尼亚互换奖学金项目	本科生/硕士研究生	亚美尼亚研究，物理、数学、医学、艺术等	1
总计				23